

云南大学宋史研究丛书

宋代民间财产纠纷与 诉讼问题研究

高楠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云南大学宋史研究丛书

宋代民间财产纠纷与诉讼问题研究

高楠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宋代民间财产纠纷与诉讼问题初探 / 高楠著.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9
ISBN 978 - 7 - 81112 - 816 - 1

I. 宋… II. 高… III. 财产—民事纠纷—研究—中国—
宋代 IV.D92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2701 号

宋代民间财产纠纷与诉讼问题初探

高楠 著

责任编辑: 纳文汇 牛鸿斌

封面设计: 丁群亚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耀骏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9.75

字 数: 245 千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12 - 816 - 1

定 价: 25.00 元

地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编: 650091)

发行电话: 发行部 (0871) 5033244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 - mail: yupress@sina.com

本书为 2009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止息纷争与社会和谐——以宋代民间财产纠纷与诉讼为视角》(09CZS004) 的阶段性成果

本书受到河北经贸大学学术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云南大学宋史研究丛书》编委会

顾 问： 李 埏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文成 龙登高

汪 戎 吴 松

吴晓亮 武建国

林文勋 顾士敏

黄纯艳 缪坤和

主 编： 吴 松 林文勋

《云南大学宋史研究丛书》的缘起

《云南大学宋史研究丛书》是在李埏先生的倡导和直接组织下编辑出版的。

李埏先生，1914年11月生。1935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1938年转学西南联大历史系。1940年考取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研究生。大学期间，曾在史学大师张荫麟先生的指导下钻研宋代经济史。三四十年代，先后撰写和发表了《宋代四川交子兑界考》、《北宋楮币起源考》等论文，并在浙江大学史地系、云南大学文史系开出《中国通史》、《宋史》等课程。五六十年代，编撰了《唐宋经济史稿》、《从绢帛到楮币——唐宋货币史略论》、《宋代史稿》等教材和讲义，同时在云南大学开出了《唐宋经济史》等课程。1980年，招收培养唐宋经济史硕士研究生，1986年招收培养唐宋经济史博士研究生。经李埏先生的辛勤耕耘，云南大学形成了一支唐宋史研究的队伍，并在一些领域取得了突出成绩，在学术界产生了一定影响。

随着研究队伍的扩大，如何组织出版有关研究人员的学术成果成了一个实际问题。90年代初，李埏先生所负责的中国经济史学科还剩下不多的一点经费。当时，有人建议用这笔钱出版李埏先生的著作。而先生却说：“我老了，多出一本著作和少出一本著作已没有什么关系了；这点钱就留给年轻人出书吧，因为他们需要扶持和帮助。”他不仅这样说，而且开始组织年轻人的书稿。考虑宋代方面的研究成果较多，先生提出出版一套《云南大学宋史研究丛书》。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划，1994年底，《云南大

学宋史研究丛书》由云南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首批丛书包括吴晓亮主编的《宋代经济史研究》论文集和林文勋《宋代四川商品经济史研究》、龙登高《宋代东南市场研究》等专著。全部为年轻人的著作。1995年3月17日，在云南大学泽清堂举行了《云南大学宋史研究丛书》首发式。首发式上，李埏先生满怀喜悦地说：“出版这套丛书的目的在于宣传中青年研究者的成果，促进社会各方面对硕士生、博士生的重视和培养，鼓励更多的后继人才产生。”

当时，限于条件和人力，丛书出版时没有成立编委会。2000年1月，为进一步推动云南大学经济史研究的发展，建立了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所。唐宋经济史为研究所的重要研究方向。建所伊始，研究所的同仁一致认为，应继续出版《云南大学宋史研究丛书》，争取将更多的研究成果奉献给社会，推动宋史以及唐宋史研究的更深入发展。于是，将此项工作列入研究所的长期发展计划，成立了丛书编委会专任其事。

《云南大学宋史研究丛书》拟陆续编辑出版云南大学宋史研究有关人员和历年来所培养的博士、硕士的有关成果。我们真诚地希望能够得到云南大学每一位学科点成员和学界同好，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以使这项工作开展得更好，共同推进中国宋史研究的发展与繁荣。

在新世纪《云南大学宋史研究丛书》编委会成立及丛书出版之际，谨述其缘起如上。

丛书编委会

2001年11月

序（一）

高楠这本书先后经过她的博士导师郭东旭教授和博士后导师林文勋教授的点拨，序言由两位博导写就足够了；高楠坚持让我凑个份子，也有她的道理——这本书虽然距离当年的硕士论文已经很远了，我毕竟是她的第一个导师，领着她迈出了最初的一步。

高楠很幸运，她最初的一步受到的是正宗训练，因为我的老师是李埏先生，我指导学生模仿的就是李埏先生当年指导我的方法。每一届学生入学后，我都是把当年李先生口述、我记录整理的《谈谈指导研究生的三个问题》印发给学生，告诉学生我们就这样做。其实我也知道，我们已经很难做到位了，且不说我的学养的限制，毕竟相差了二三十年，当年李先生只指导我一个学生，高楠这一届我就带了七个；当年我没有多想就以这个专业为终身依托了，现在高楠的几个同门大多数都改行了。我知道这是一种必然，但我还是坚持按照李先生的方法来指导他的再传弟子，因为我内心一直在想：万一有个学生将来做这个专业：我不能把他（她）耽误了。高楠就属于这“万一”之一。好在郭教授继续培养高楠的时候感到满意，文勋师弟指导起来觉得顺手，我的指导总算没有走样。

当然，我不是说高楠的学习研究没有变化和创新。她原来的硕士论文也是考察的宋代家产纠纷，走的是社会经济史的路子，这本书却是从法制史的角度做的。这也正好给我作序言出了题目：介绍和评价这本书，两位博导比我合适；我可以借此机会就考察问题的视角谈一点不同的看法，既避免重复，也不算是

跑题。

尽管史无定法，可以而且应该从多个角度观察同一个问题，从研究对象的原始属性上说，家庭史毕竟是历史学的一个课题；具体到宋代家产继承和家产纠纷的研究，还是应该以社会经济史的方法为主。但是，从早年日本的中田薰、仁井田陞和滋贺秀三，到现在国内的一些学者，都是首先从法律条文入手来考虑问题的。有的学者曾经以中国古代的遗嘱继承制度为例，专门著文强调从法制史角度研究的重要性，批评包括我的有关论著在内的研究方法，认为我们所说的很多结论都缺乏法律依据，难以成立。主张研究这类问题的时候必须以法律条文为依据，因为实例大都不可靠，至多只能作为旁证材料。应该承认，传统实证史学尽管强调证据，有一分材料说一分话，但由于古代读书人乐于猎奇地关注那出了圈的“怪事”，使得我们今天所看到的、所列举的材料往往都是些特殊的例子，很容易把事情理解偏了。另一方面，与实证史学往往以“举例子”代替科学研究一样，法制史的视角也有其局限性，因为古代的“律”主要是从反面限制越轨违法现象，前提是对约定俗成行为的认同。既然是约定俗成的，有些大家都能自觉遵守的内容就没必要讲了，只把容易出问题的地方讲一下就可以了，所以律文的规定都是不系统、不完整的。我们不能认为律文上不讲的就是不允许、不合法，而且律文上的规定也不一定与实际情况相符，《唐律》和《宋刑统》都规定祖父母、父母在世的时候分家异籍要“徒三年”，这个规定可能从来就没有真正执行过；还有，我国的婚姻法和继承法早就明文规定了男女的平等继承权，但直到今天能有几个女同胞走出传统，真的去和她的娘家兄弟分家呢？所以，研究历史上的家产继承包括家产纠纷问题，主要还应当用社会经济史的方法，法制史的研究方法可以作为借鉴参考，这样才能接近历史的真实，因为家产纠纷在今天主要是法律问题，在古代则主要是通过调解来解

决的。尽管这本书也注意到了家族和官府的调解，却主要是从法制史的角度考察的。我担心这样一来会以今度古，淡化了历史感。

写序言本来应该赞颂，我却说了不同的看法，这是当老师当出来的毛病，总觉得学生还没有长大，自己还有继续指导的责任。其实，说句心里话，社会经济史也好，法制史也好，只要能坚持研究这方面的问题我就很高兴了。当初我选研究家产继承方式的时候，这还是个边缘性的题目，很少有人关注，只有我的学生跟着做。现在这方面的论著多起来了，仅在这两年出版的就有台湾学者李淑媛博士的《争财竞产——唐宋的家产与法律》、香港学者张晓宇硕士的《奁中物——宋代在室女“财产权”之形态与意义》和大陆学者毛利平博士的《清代嫁妆研究》、高永平博士的《执着的传统——平安村的财产继承研究》等，与高楠这本书一样，都有一定的功力和层次。他们与高楠属于同一代人，有这么多年轻的同调，我也有了“预流”的欣慰。

邢 铁

2009年夏于太行脚下

序（二）

中国法史学研究进入 21 世纪以来，转变研究思路、开拓研究领域、更新研究方法成为中国法史研究的新的指导精神。因此，中国法史研究呈现出新的研究特点。其主要表现：一是提出了改变用西方法学理论、概念、术语解读和评判中国传统法律的现象，以中国法史中固有的法律学说、概念、术语重新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史学科体系。因此从国学的角度探讨中国古代法学的演变、中国古代律学的发展、礼与法、德与刑、情与理的关系成为法史研究的热点和趋势。二是进一步拓展了研究领域。文献资料的数字化、信息技术在法史研究中的运用，不仅带来传统知识结构和学术研究的巨大变化，而且使跨学科、多角度、综合性研究成为发展趋向，由此使更多的问题、更广泛的领域进入法史学研究视野，“追寻历史的活法”，还原法史的真实，成为新形势下法史研究的热点和亮点。三是研究向细化和纵深发展。从近年来中国法史研究成果来看，既有宏观综论，又有细致的微观分析，涵盖了中国各个历史阶段法律所涉及的方方面面。尤其对制定法实施状况研究，对司法官审判风格、清官形象、父母官角色，对民间自发生成的习惯法、乡规民约、家法族规在社会调控和稳定秩序中的作用，对基层社会民众法律生活状况等方面的研究，都展现出由“文本”法研究向纵深发展的趋向。高楠博士的《宋代民间财产纠纷与诉讼问题初探》，正是在这一开拓创新的环境中完成的。

本书稿主要对宋代民间田宅、借贷、家庭、遗产继承中发生的各种矛盾纠纷和解决争讼的方法、途径及执行状况进行了深入

细致的研究，对民众在财产争讼中展现的法律观念和维权意识进行了探讨。由此呈现出以下三个显著的特色：一是运用法史学和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突破了传统的思维方式和研究模式，使研究从“文本”法深入到民众经济生活内部，从不同的角度和不同的侧面，具体地考察了民间各种财产纠纷和争讼，理性地评价了这一社会现象，使宋代法史研究有了更坚实的基础。二是突出了法的实施状况研究。在已往的法史研究中，多是注重制定法的研究，但是制定法与法的实际运行情况往往有很大的差距，而本书稿从法律社会史的角度，通过大量史料的论证和典型案例分析，将财产法、主体法、行为法融合在一起，使研究更具有整体性和动态性。三是史料翔实。准确引用丰富的史料，挖掘和发现新材料，有鉴别地吸收相关研究成果，是提高研究水平的基础。高楠博士在这一方面无疑是花费了极大心血的。全书丰富而翔实的史料，扎实的论证，深入细致的分析，显示了作者的研究特长和风格。

高楠博士是一位勤奋好学的青年学者，本书稿虽然研究的是宋代民间财产纠纷与诉讼中的若干问题，但所涉及的知识面却相当广泛，对此作者能够准确把握，亦反映了作者广阔的知识结构和扎实的功底。在本书稿即将出版之际，仅以此表示祝贺，更愿此书成为高楠博士学术成就的新起点。

郭东旭

2009年7月

序（三）

高楠博士是在相继随邢铁教授攻读硕士和随郭东旭教授攻读博士之后，进入云南大学历史学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做博士后研究的。两位教授学识渊博，对宋史诸多领域和诸多问题都有着精深的研究。在做博士后之前，高楠博士已奠定了较坚实的史学基础，并发表了一系列自己的研究成果，对宋代民间财产纠纷与诉讼问题作了长期的探讨。本书的撰写和出版，主要是两位教授指导和培养的结果。但作为高楠博士的博士后合作导师，我也见证了她的学习和研究并为她取得的成绩感到高兴。

高楠博士对史学研究有着浓厚的兴趣，为人踏实，刻苦勤奋，具备较好的史学素养与研究能力，所选“宋代民间财产关系和法律关系问题”是近些年来越来越备受重视的一个新的研究课题，我相信她能够做出富有学术价值和意义的研究成果。我自己更多的是研究唐宋经济史、乡村社会史，对她的这项研究课题来说，也是一个初学者。我个人认为，对于一个新的前沿性的研究课题来说，导师与同学往往是站在同一起跑线上，都需要不断学习和研究。特别是对于我这样一个在学术道路上探索并不太长的研究者来说，情况更是如此。因此，在高楠博士做博士后期间，我们虽然也不断探讨具体的学术问题，但更多的则是谈论治学的经验、方法和体会。在高楠博士做博士后的两年间，我曾先后撰写了《从静止式、平面式研究到动态式、立体式研究》、《释“学贵自成体系”》、《学科意义上的科学研究》、《谈研究思维的培养》等一些关于治学经验、方法和体会的文章。其中，有的文章高楠博士还直接参与了整理工作。这不论对她的学习还是我自

己的研究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对于中国古代史的研究来说，如何使自己的研究从静止式、平面式研究走向动态式、立体式研究是我自己思考并与同学们谈论得较多的问题。这很大程度上关系到我们研究的突破，关系到我们研究的时代感与生命力。而要做到这一点，需要做的工作很多，但至少要在两方面下大功夫。一是要在研究思维上下功夫。我们这一代人，从小学到中学再到大学，经常背诵同义词和反义词，经常做对错判断题，久而久之，逐渐形成了一种非此即彼的思维模式和思维习惯。在学习历史知识的过程中，常常对历史问题简单地进行分析、过程和影响的归纳与总结，逐渐形成了认识思维上的“三段论”模式。这对认识复杂的历史问题是非常不利的。因为，历史发展是非常复杂的，很多问题和过程并不是非此即彼那样简单。这就需要我们突破这些思维的局限。二是要在史料上下功夫。要尽可能地广泛占有史料，形成史料上的证据链，而不能以某些史料去片面地证明自己的论点。在研究和探讨宋代民间财产纠纷与诉讼这一课题的过程中，高楠博士用力甚勤，广泛地阅读和搜集了正史、文集、笔记、小说、方志、典制中的大量史料，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从法律运行的角度，动态式地、立体式地探讨了民事法律在宋代社会中的实际运行状况，分析了各种社会因素对宋代民间财产纠纷与诉讼的影响，使宋代社会复杂的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清晰地呈现出来，从而使我们对宋代社会诸多问题有了更加真实和准确的认识。这无疑是值得充分肯定的，也是本书的学术贡献之所在。

历史学是一门古老而又常新的学问。史学研究的发展，需要一代又一代的新人薪火相传。对于史学的学习和研究者来说，读到博士已不容易，做博士后研究更为难得。一个人，如果已做到博士后，那么，他（她）很可能毕生就选择了学术研究的道路。所以，对于进站的博士后，我开初问的情况往往是：你以前做过

什么研究？为什么？现在打算做什么研究？为什么？今后计划做什么研究？为什么？我本人讲得最多的话就是：你们今后的道路主要就是从事史学的研究与教学，做学问，既要埋头拉车，又要抬头看路。也就是说，要确定自己长远的学术发展目标，不能见子打子，做学问不等于写文章。同时，我还说：作为合作导师，我的主要工作是两项：一是与你们一道确定一个有价值的课题，通过课题的研究，进一步提升你们的研究能力与研究水平；二是在这一过程中，帮助你们确定一个长远的学术发展目标，使研究工作能够形成持续性，而最终能够达到一个较高的目标和层次。宋代民间财产纠纷与诉讼问题是一个涉及面十分广泛的大课题，在本书中，高楠博士不可能都对之作出探讨与回答。好在本书仅是她长远学术研究与发展目标中的一个开始，我们期望她有更多的成果不断问世。

是为序。

林文勋

2009年7月

目 录

序 (一)	(1)
序 (二)	(4)
序 (三)	(6)
绪 论	(1)
第一章 宋代田宅纠纷与诉讼	(18)
第一节 田宅侵界所致纠纷与诉讼	(19)
第二节 亲邻权所致纠纷与诉讼	(30)
第三节 买卖契约所致纠纷与诉讼	(39)
第二章 宋代钱债纠纷与诉讼	(50)
第一节 无息借贷所致纠纷	(50)
第二节 有息借贷所致争讼	(57)
第三章 宋代家庭中的特殊财产争讼	(68)
第一节 共财纠纷与诉讼	(68)
第二节 奁产纠纷与诉讼	(92)
第四章 宋代遗产继承中的纠纷与诉讼	(127)
第一节 法定继承中的纠纷与诉讼	(128)
第二节 户绝继承中的纠纷与诉讼	(141)
第三节 遗嘱继承中的纠纷与诉讼	(163)
第五章 宋代民间财产争讼的调处机制	(171)
第一节 民间调解	(172)
第二节 官府调解	(184)
第三节 调解总论	(206)

第六章 宋代民间财产争讼的执行状况	(210)
第一节 民间的私力救济	(211)
第二节 民事判决的执行	(220)
第三节 执行的时代特色	(236)
第七章 宋代民众在财产争讼中展现的法律观念	(243)
第一节 宋代民众对法律的态度	(243)
第二节 宋代民众对法制的支持程度	(261)
结 语	(274)
参考文献	(281)
后 记	(294)